

证券代码：837095

证券简称：嘉宝仕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赤统罚决字[2023]001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赤峰市统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赤峰市统计局在开展常规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：2022年《财务状况（成本费用）》(B103表)中“工业总产值”指标，提供数是200864千元，检查数是188887.4千元，差错额是11976.60千元，差错额是检查数的6.3%。2023年4月《工业产

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》(B204-1 表)中“工业总产值”指标，提供数是 46744.76 千元，检查数是 44923.31 千元，差错额是 1821.45 千元，差错额是检查数的 4.1%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责令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改正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，给与公司警告并罚款 9,000 元（玖千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涉及罚款人民币 9,000 元(玖千元)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教训，加强公司统计学习，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赤峰市统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赤统罚决字[2023]001 号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